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a)

提高妇女地位

阿根廷、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拉维、马里、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 以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

又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所载的与移徙妇女有关的规定，⁶ 呼吁各国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移徙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¹ 见第 48/104 号决议。

²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而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酌情鼓励他们积极参与有助于决策、规划和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执行工作的进程，

肯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所发挥的作用，包括按照妇女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⁷ 支持各国努力增加包括移徙女工在内所有妇女获得经济机会的渠道，并消除针对她们的暴力行为，该战略计划中订立了六项目标，其中包括增加妇女获得经济机会的渠道，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扩大幸存者获得服务的途径，此外肯定妇女署就移徙女工赋权问题所做的政策与方案工作，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⁸ 并尤其注意到各方已承诺酌情进一步采取和执行有关措施，以确保在社会和法律上包容并保护移徙妇女，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的移徙女工，以及促进和保护其充分实现人权，并保护她们免遭暴力侵害和剥削，此外也承诺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徙女工政策和方案并提供承认其技能和教育的安全合法渠道，提供公平的劳动条件，酌情协助其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融入劳动队伍，

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所通过的宣言，⁹ 会上重申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移徙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且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全面而平衡的做法来处理国际移徙问题，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该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以及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性的做法方面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

又回顾《宣言》中确认，在全球所有国际移徙者中，几乎有一半是妇女和女孩，因而必须处理移徙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为此尤应在政策中纳入性别视角，并加强国家法律、体制和方案，以打击性别暴力、包括打击贩运人口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行业的移徙女工，包括从事家政工作的移徙妇女，

欢迎国际劳工大会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和第 201 号建议 2011 年 6 月 16 日在其第一〇〇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正式生效，并鼓励各国考虑予以批准，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 缔约国注意

⁶ 见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UNW/2013/6。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⁹ 第 68/4 号决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移徙女工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¹¹ 鼓励《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² 缔约国注意并考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移徙家政工人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¹³ 确认它们相辅相成，

确认妇女加入国际移徙行列的人数日益增多，主要是受社会经济因素的驱动，而且移徙妇女比率日增的情况要求在所有涉及国际移徙问题的政策和努力中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

强调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都应共同承担责任而且有必要开展合作，通过有目标的措施，促进创造一种防止和对付包括在歧视情形下发生的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环境，并在这方面确认必须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和战略，

确认移徙女工通过其所从事的工作，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产生了经济和社会上的影响，从而为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强调移徙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又确认在移徙过程的各个阶段，即从决定迁徙开始，包括过境、正规与非正规就业和融入东道国社会，以及在返回并重新融入原籍国期间，妇女及其子女都处于特别脆弱的境况，有着特殊的需求，

表示深切关注关于移徙妇女和女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持续不断，包括性别暴力、性暴力、家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歧视、虐待劳工行为、剥削性质工作条件及当代形式奴役，尤其是一切形式强迫劳动，以及贩运人口行为，

认识到性别、年龄、阶级、种族和族裔等方面的歧视与定型观念相互交杂，可加剧移徙女工面临的歧视，而且性别暴力是一种形式的歧视，

重申承诺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不加歧视地保护和促进为工作而移徙的土著妇女的人权，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⁴ 对酌情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行为的重视，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4/38)，第一部分，附件一，第 42/I 号决定。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³ CMW/C/GC/1。

¹⁴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而且对于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移徙者及其家人来说，移徙可促成公平、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增长和人类发展，并在这方面确认移徙女工对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实现公平、包容性和可持续增长和人类发展的潜在作用和贡献，

关切许多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受雇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徙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在这方面强调各国负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以防止和对付虐待和剥削行为，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移徙女工从事低于其能力的工作，同时却由于这些工作报酬低微、社会保护不足，因而更加脆弱，

强调必须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供研究和分析用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而且必须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专门针对包括在歧视情形下发生的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有目标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认识到伪造证件或非正式证件和为移徙而假结婚等手段可能会便利或促成大批移徙女工迁移，因特网等工具则可能起推波助澜的作用，而且这些移徙女工更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确认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期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感到鼓舞的是，有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并促进司法救助，例如建立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移徙工人保护机制，便利他们使用投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

强调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相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保护和促进她们的人权和福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2. 请各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⁷ 1954 年《关于无

¹⁵ A/68/178。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⁷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国籍人地位的公约》¹⁸ 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⁹ 以及有助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所有其他人权条约，此外也鼓励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⁰

3.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十七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²¹ 特别是这些报告中阐述了非正常移徙者所面临的脆弱性和挑战，包括公众对他们的负面印象，以及他们在获得保护、协助和司法救助方面受到的限制；

4. 鼓励其任务规定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有关的各位联合国人权问题报告员改进其各自任务中与移徙女工目前所面临挑战相关领域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并且鼓励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

5.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各自根据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人权义务和作出的承诺，把关心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中心的观念纳入有关国际移徙、劳工和就业问题的立法、政策与方案，保护移徙妇女和防止她们遭受暴力和歧视、剥削和虐待，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些移徙和劳工政策不助长歧视，必要时对此类立法、政策和方案进行影响评估研究，以确定所采取措施和所取得结果对移徙女工产生的影响；

6. 又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以保护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工人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其中包括在移徙女工聘用政策中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考虑扩大各国之间对话以探讨如何制定新方法以促进合法移徙渠道，以便除其他外制止非正常移徙，考虑把性别观念纳入移民法律以防止针对妇女的歧视与暴力，包括在涉及独立移徙、循环移徙和临时移徙时，此外考虑根据本国立法，允许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不需求助于虐待她们的雇主或配偶，自行申请居留许可，并且取消那些侮辱性的担保制度；

7.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同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并加强努力，以降低移徙女工的脆弱性，为此在执法、检控、预防、能力建设和受害者保护与支助等方面为有效诉诸司法和有效采取行动提供便利，交流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移徙女工行为方面的信息和良好做法，推动在原籍国提供可替代移徙的其他可持续发展渠道；

¹⁸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¹⁹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²⁰ 第 64/293 号决议。

²¹ A/HRC/17/33 和 A/HRC/20/24。

8.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促进和保护移徙女童，包括孤身女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防止她们在工作场所，包括在家政工作中受到劳动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

9. 还敦促各国政府强烈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包括参与雇用移徙女工的雇佣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更加注重并更大力资助预防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妇女获得有意义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和教育，除其他外了解移徙的代价与好处、她们在原籍国和就业所在国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就业所在国的总体条件、合法移徙的程序，并且确保适用于应聘者、雇主和中介人的法律和政策能促进遵守和尊重移徙工人的人权，特别是女工的人权；

10.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本国立法，排除可能妨碍移徙者透明、安全、不受限制且迅速地将汇款转至其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包括酌情降低交易费用以及实施便于妇女采用的汇款、存款和投资办法，包括散居国外者投资办法，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移徙女工获取和管理其经济资源的其他问题；

11. 吁请各国通过教育、传播信息及提高认识，促进妇女赋权以及酌情将妇女纳入正规经济，尤其是纳入经济决策，并酌情推动其参与公共生活，来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结构性根本原因；

12. 吁请各国政府承认移徙女工有权获得紧急健康护理，而不论移民身份为何，并在这方面确保不因怀孕和分娩而歧视移徙女工，根据国家立法降低移徙人口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帮助其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

13.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尽快通过和实施保护所有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女工的立法和政策，在其中包含依照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其他文书订立的相关监测与检查措施并视需要予以强化，以确保遵守国际义务，此外允许移徙家政女工诉诸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能透明运作的机制，便于针对雇主进行投诉，包括就工作场所发生劳工剥削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情形下终止其合同的做法进行投诉，同时强调指出，这类立法和政策不应惩罚移徙女工，并吁请各国迅速调查和惩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14. 吁请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适用的公约，依照本国立法为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提供紧急、全面的援助和保护，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在文化和语言上适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15. 又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实施立法规定和司法程序以使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强化、制定或维持能明确落实移徙女工需求与权利的法律框架和对性别问

题有敏感认识的具体政策，并且采取适当步骤改革现有立法和政策，以反映移徙女工的需求并保护其权利，

16. 还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刑事制裁措施，惩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人和中间人，建立受害者可以切实加以利用并使其观点和关切得以在适当诉讼阶段获得陈述和考虑而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补救和司法机制，包括订立其他措施以使受害者能够在可能情况下到庭审现场，此外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不再次受害，包括不再受当局之害；

17.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移徙女工的行为，并采取行动，防止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女工自由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加以惩治；

18. 鼓励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以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管制人员、外交和领事官员、司法官员、检察官、公务部门医务人员及其他服务提供者为对象的培训方案，以使这些公共部门工作人员能敏感认识到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帮助他们掌握必要技能，端正态度，以确保以适当、专业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式进行干预；

19. 又鼓励各国政府本着关心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中心的态度，倡导涉及移徙女工的移民、劳工和反偷渡政策与方案之间相互协调一致，以确保在整个移徙过程中保护移徙女工人权，并加大力度防止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起诉犯罪人及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及其家庭；

20. 吁请各国依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² 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一旦移徙女工被捕或入狱，或被拘押待审，或被以其他方式拘留，即指示受其管辖的主管当局告知她这方面的权利，并应移徙女工的要求，从速通知其原籍国的领事机构；

21. 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开展合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徙方面的各种问题，并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协助制定特别是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而且能保护人权的移徙和劳工政策，协助进行政策评估，并继续以协调方式支持各国努力消除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以确保有效落实政策，加大其影响而且强化其对移徙女工的积极效果；

22.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本国关于移徙女工的政策时以按性别分列的最新相关数据和分析结果为依据，而且在整个政策制订过程中与移徙女工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密切协商；又鼓励各国政府确保这一过程有足够资源可用，而且所产生的政策有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时间表及监测和问责措施，特别是以雇佣机构、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雇主和政府官员为实施对象，规定需进行影响评估，并能通过适当机制确保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以及这些国家之间进行多部门协调。

23.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知识专长，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和妇女署的知识专长，制订和加强适当的按性别分列的国家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方法，以生成关于在移徙过程各阶段发生的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以及一切能发现的侵犯其权利行为的可比数据并建立相关追踪报告系统，此外：

(a) 进一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暴力侵害移徙工人行为，给妇女本人、其家庭和其社区造成的代价；

(b) 分析可供移徙女工利用的机会以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c) 支持改进关于汇款的宏观数据，以便妥善制订和执行政策；

24.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适当考虑到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纽约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宣言，⁹ 以确保妇女移徙的人权和人类发展方面问题被充分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与实践，如减贫战略和旨在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战略；

25.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实体继续并加紧努力，促进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协作，此外彼此协调工作，以酌情支持有效履行国际和区域文书，通过促成移徙女工权利方面的具体积极成果来强化其影响力；

26.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涉及移徙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例如国际移徙组织等提供的最新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性的专题报告。